

# 江西省德安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赣0426破1号之五

江西阳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并为此选任德安中寰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税务总局德安县税务局、南通大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爱森德实业有限公司、永修县亚昌金属门窗有限公司、江西庆宏炉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债权人代表，推选倪高发为职工代表。本院认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人数和构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故决定如下：

认可德安中寰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税务总局德安县税务局、南通大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爱森德实业有限公司、永修县亚昌金属门窗有限公司、江西庆宏炉业科技有限公司、倪高发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